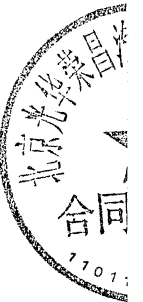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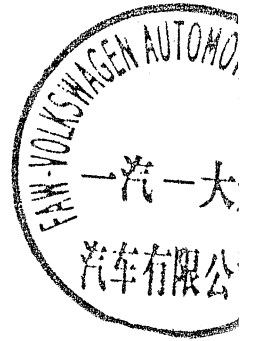


# 一汽-大众供应商零件开发及试验技术服务 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长春

签订时间：

# 目录

1 服务范围 .....	1
2 服务授权 .....	1
3 费用及付款 .....	1
4. 保密条款 .....	2
5 陈述和保证 .....	2
6 合同解除 .....	3
7 通知与送达 .....	3
8 争议解决 .....	4
9 不可抗力 .....	4
10 合同效力及其他 .....	4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邮编: 100000

乙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现东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邮编: 130011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零件开发及试验技术服务,并支付乙方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1 服务范围

- 1.1 基于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零件开发及试验技术服务。
- 1.2 双方认可并同意本合同不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的独家合同,因此,甲方除乙方外,还可以向其他服务方购买该类服务,乙方也可在除甲方外向其他方提供该类服务。

## 2 服务授权

- 2.1 乙方在甲方签署《费用承诺函》后向甲方提供零件开发及试验技术服务。

## 3 费用及付款

### 3.1 费用

3.1.1 乙方根据一汽大众零件开发及试验技术服务所产生费用向甲方进行收取,税金由甲方承担,服务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19 920.61 元(大写: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元陆角壹分),税金为 1 195.24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元贰角肆分),合计总金额(含增值税)为 21 115.85 元(大写:贰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伍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留收取价格因市场因素等原因而调增

的权利。上述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1.2 新增的服务项目和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 **3.2 付款**

3.2.1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指定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采用人民币结算、支付。

3.2.2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收到款项后，3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乙方所开具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

3.2.4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付款。甲方未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拒绝出示零件认可报告。

### **4. 保密条款**

4.1 双方同意将另一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视为机密，因此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无权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4.2 保密信息是指为乙方所有或使用、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一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5 陈述和保证**

#### **5.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5.1.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企业。其有权在营业执照范围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并从事合法的试验活动。

5.1.2 其已适当解决了相关争议和债务，并且没有任何争议、诉讼或债务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1.3 甲方提供的任何有关本合同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在任何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且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引人误解的陈述。

5.1.4 甲方违反以上任何一项陈述与保证的，如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需承担其导致的直接损失和乙方可证明的间接损失。

## 5.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5.2.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企业。其有权在营业执照范围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2.2 其已适当解决了相关争议和债务，并且没有任何争议、诉讼或债务可能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2.3 乙方提供的任何有关本合同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在任何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且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引人误解的陈述。

5.2.4 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陈述与保证的，如已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其导致的直接损失。

## 6 合同解除

6.1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双方可解除合同。

6.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并且其影响超过连续 30 天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6.3 甲方延迟付款的，应按日 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出示零件认可报告。

6.4 甲方人员及甲方相关方严重违反乙方的保密管理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5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结清已产生的所有费用，各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利益不受合同解除的影响。

## 7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字页载明的地址、电话等(以下简称“送达地址”)将被合同一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用于发送各类纸质、信函及法律文件(以下统称“文件”)。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各类函件、通知等文书，也适用于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

因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另一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均系其真实填写，并明确知晓对方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按上述地址送达文书的法律后果。双方已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

如甲乙任何一方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发生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则由变更方承担。

## **8 争议解决**

8.1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9 不可抗力**

9.1 双方遇有火灾、洪灾、地震、台风、战争、骚乱、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相关法律责任，但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双方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10 合同效力及其他**

10.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后日期为准。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应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

10.3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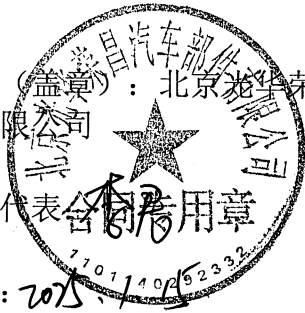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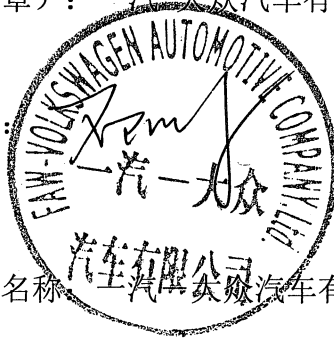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并

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有充分的理解和预期，尤其是对其中免除或者限制乙方责任、加重甲方责任及限制甲方主要权利的条款。甲方接受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在甲方签署合同前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免除或者限制乙方责任、加重甲方责任及限制甲方主要权利的条款，进行了充分展示和详细说明。签订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盖章）：北京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李有勇  
日期：2015.11.05



乙方（盖章）：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



收款单位名称：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801184540U  
银行账号：0200011619200038050  
电话：010-89774857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三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6890216369  
银行账号：51001436308059171717  
电话：(028)8674656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 118 号金沙大厦 1 层

转款用途栏：“备注收款事项”

[Handwritten signatures]